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01
		版 次	37.0
	公司章 程	頁 次	1
		日 期	2025.06.17

目 錄

目錄.....	1 頁
修訂記錄.....	2 頁
第一章 總則.....	3 頁
第二章 股份.....	3 頁
第三章 股東會.....	4 頁
第四章 董事.....	4-5 頁
第五章 經理人.....	6 頁
第六章 會計.....	6 頁
第七章 附則.....	7 頁

	興 勤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號	M3-F0001
		版 次	37.0
	公 司 章 程	頁 次	3
		日 期	2025.06.1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HINKING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視業務上需要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製造工廠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倘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01
		版次	37.0
	公司章程	頁次	4
		日期	2025.06.17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開會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項，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人數七至九人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自一百十三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自一百十三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自一百十六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配合董事任期屆滿適用)。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M3-F0001
		版次	37.0
	公司章程	頁次	5
		日期	2025.06.17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方案之擬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核定。
- 七、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規章辦法之審議。
- 八、分支機構之設立、改組或裁撤之審議。
- 九、重大轉投資、重大資本支出之審議。
- 十、其他公司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興 勤 電 子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號	M3-F0001
		版 次	37.0
	公 司 章 程	頁 次	6
		日 期	2025.06.17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其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得低於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3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 號	M3-F0001
		版 次	37.0
	公司章 程	頁 次	7
		日 期	2025.06.17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隋台中